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9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國英

姜維新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施承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806、160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略以：被告李國英僅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，竟於民國112年2月1日7時30分許，越級騎駛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新化區武安里里內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其於途經中正路127巷25號附近路口時，復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讓右方車先行之規定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姜維新騎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姜王雲花，沿中正路127巷由東往西方向通過上開路口，亦因高齡遭註銷其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復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減速慢行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，造成李國英因而受有右膝挫傷併瘀腫、頸部、左手疼痛之傷害，姜維新則受有雙膝擦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之傷害、另姜王雲花則因此受有左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告訴人姜王雲花、姜維新告訴被告李國英涉嫌過失傷害案
05 件；告訴人李國英告訴被告姜維新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
06 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7 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姜王
08 雲花、姜維新、李國英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
09 113年11月1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3人親簽之刑事撤回
10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11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3 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音儀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陳怡蓁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